

西北大学购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北大学（甲方）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系）购置的惰性气体手套箱系统、溶剂纯化设备货物（招标编号：RH 采字【20251008】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惰性气体手套箱系统	SG1200/750TS-F	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2	套	217500.00	435000.00
溶剂纯化设备	VSPS-15	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1	套	442000.00	44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合计（元）		小写 877000.00	

2、合同总额：877000.00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北大学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60天内到货，货到后2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系）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学校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60天。否则,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②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无);

③合同附件3:最终报价和承诺;

④招标(采购)文件;

⑤投标(响应)文件;

⑥中标(成交)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北大学

6、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北 大

单位名称(盖章):西北大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 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1-51701699

传真:021-51701678

邮编:20023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0584168